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实施对象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10-B-00100-140521	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	《劳动法》第89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不收费		
2	10-B-00200-140521	对用人单位扣押被录用人员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84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66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权益保护条例》第29条：用人单位录用、接收职工收取押金、抵押物、保证金、集资款等款物，或者扣留其居民身份证、暂住证、毕业证等证件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1人处以1000元罚款的标准进行处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10-B-00200-140521	对用人单位扣押被录用人员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罚。用人单位因职工不集资、不缴纳抵押性款物或者拒绝延长工作时间而拒绝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涉及1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的标准进行处罚。				用人单位			不收费	
3	10-B-00300-140521	对单位保其他向者财处担者名劳动收取的物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4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10-B-00400-140521	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后，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三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10-B-00500-14052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关系存续而未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在关未劳动的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35条：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建立劳动关系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照未签订或者未续订劳动合同人数，每涉及1人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6	10-B-00600-140521	用人单位未依法建立职工名册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7	10-B-00700-140521	未经许可，经营业务处对擅自经营的劳务派遣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8	10-B-00800-140521	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合同法》第92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10-B-00900-14052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记录或记录的单位保存登记伪造材料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4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8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的，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10	10-B-01000-14052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5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10-B-01100-140521	欺诈骗取或伪造证明、证明材料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社会保险法》第88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12	10-B-01200-140521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欺诈骗取或伪造证明、证明材料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社会保险法》第87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10-B-01300-140521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保险法》第84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14	10-B-01400-140521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就业促进法》第64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	10-B-01500-140521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无照使用单位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就业促进法》第65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不收费	
16	10-B-01600-140521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17	10-B-01700-140521	职业中介机构许可、电话处对中构示中可监督的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18	10-B-01800-140521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账，但对中构立台或立台记录完整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19	10-B-01900-140521	职业中介机构在中介服务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55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用。【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3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55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20	10-B-02000-14052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对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广告等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4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信息招聘，发布虚假招聘广告；。【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用人单位违反第14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用人单位			不收费	
21	10-B-02100-140521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4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7条：用人单位违反第14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	10-B-02300-140521	对单位将乙肝病毒学作检的血指为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用人单位		不收费		
24	10-B-02400-140521	对未成年的介绍就业的未满十周岁的未入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4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7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10-B-02400-140521						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罚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25	10-B-02500-140521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就记的续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62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	不收费	
26	10-B-02600-140521	对单位按规用工的续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第41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办理劳动保障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7	10-B-02700-140521	对用人单位招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6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用人单位		不收费	
28	10-B-02800-140521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7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28	10-B-02800-140521						<p>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p>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9	10-B-02900-14052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规定对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用人单位		不收费	
30	10-B-03000-14052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不按国家题库试题对职业技能鉴定试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8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30	10-B-03000-140521						【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 13 条：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必须遵守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办法。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必须从国家规定的试题库提取，不得自行编制试题。								
31	10-B-03100-14052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受理条规员报或有执评其的技定制处对技能不符合、人者严行员亲职能回避的度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劳动保障综合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	10-B-03100-14052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受理或对其的职业技能鉴定不符合、人、没格考对属职业技能鉴定的者严行员亲职能回避的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队		【部门规章】《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14条：职业技能鉴定（所），应受理一切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技能鉴定，要严格执行考评员对其亲属的职业技能鉴定回避制度。					用人单位			不收费	
32	10-B-03200-140521	用人单位招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从事工作对单用得职业的者技种的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队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3	10-B-03300-140521	从事鉴定组织或个人虚定见假证收事物罚 从动鉴组者提假、诊明受人的 对劳力的或人虚定见假证收事物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工伤保险条例》第59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4	10-B-03400-140521	无理、劳动保障部实施处 对抗阻挠行政行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5	10-B-03500-140521	劳动保障部要求报送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6	10-B-03600-140521	劳动保障部令拒改或不劳动保障部行政的处罚 对动行政门改不正者履动行政门政决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综合执法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下列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37	10-B-03700-140521	对考试违规的 人事违规行为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沁水县人社局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队							用人单位		不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37	10-B-03700-140521														

第五条所规定的权限，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参加考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具体按照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及处理办法予以相应的处罚。【规章】《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四号）》，根据第四条所规定的权限，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公务员录用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具体依据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情节及处理办法，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情况检查	1.《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2.《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实地检查 书面审查	用人单位	不低于3%	一年一次	
2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检查	1.《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2.《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	实地检查 书面审查	用人单位	不低于3%	一年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3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实地检查 书面审查	用人单位	不低于3%	一年一次	
4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检查	1.《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实地检查 书面审查	用人单位	不低于3%	一年一次	
5	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检查	1.《劳动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实地检查 书面审查	用人单位	不低于3%	一年一次	
6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和最低工资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实地检查 书面审查	用人单位	不低于3%	一年一次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7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检查	1.《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用人单位是否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实地检查 书面审查	用人单位	不低于3%	一年一次	
8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情况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否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实地检查 书面审查	用人单位	不低于20%	一年一次	
9	对劳务派遣的检查	1.《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实地检查 书面审查	用人单位	不低于20%	一年一次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二、实施部门

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事项类别

劳动保障监察

四、适用范围

用人单位及劳动者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六、办理条件

1. 有明确的被举报投诉单位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 有具体的举报投诉请求事项、事实依据或基本线索，如具体的违法时间、违法行为、违法过程和结果等；
3. 未超出 2 年的举报投诉期限；
4. 举报投诉请求事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
5. 属于沁水县劳动监察机构管辖范围。

七、申办材料

1. 投诉人姓名、联系地址、电话、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书等能够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2. 被举报、投诉单位（人）的名称（姓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3. 被举报、投诉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事实情况的相关材料。

八、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九、办理流程

1. 登记立案：对举报投诉、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事实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审批。
2. 调查取证：立案后，由两名劳动保障监察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开展调查取证，查明事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意见审批表》，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3. 处理：根据调查结果，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建议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决定撤案；或进行补充调查；或移交有关管辖权限的机关处理；
4. 行政处罚告知：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进行处罚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当事人依法提出听证的应组织听证，对陈述申辩中反映出的新情况应进行复核；
5. 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处理）的，应将案件处理报批表连同案卷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后，按规定制作处罚（处理）决定书；
6. 送达：在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 7 日内，将处罚（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行政处罚决定，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办理时限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的，经主管局长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案件处理结束后结果送达本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十四、咨询方式

1. 现场咨询：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地址：沁水县人民政府院西楼一楼南大厅）

2. 电话咨询：0356—7026142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1. 现场投诉举报：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地址：沁水县人民政府院西楼一楼南大厅）

2. 电话投诉举报：0356—7026142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现场查询：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地址：沁水县人民政府院西楼一楼南大厅）

2. 电话查询：0356—7026142

劳动保障监察流程图

